附件

2025年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

（消费信贷项目）申报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名 称：  |  |  |
| 申 请 单 位： |  | （盖章） |  |
| 注 册 地 址： |  |  |
| 办 公 地 址： | 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项目联系人： |  | 联系电话： | （办公电话+手机） |  |
| 电 子 邮 箱： |  | 传 真： |  |  |
| 单 位 网 址： |  | 申请日期： |  |  |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制

二○二五年三月

**申 请 承 诺 书**

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遵守《本市关于更好发挥消费信贷促进消费提质升级作用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商服务〔2024〕281号）和《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商规〔2022〕4号），以及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、申报指南（通知）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，配合市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、审计验收、绩效评价、调研统计等工作。

二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、合理、可考核。

三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，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：（一）存在重复资助情形，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，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，提供佐证材料；（二）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；（三）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，且在惩戒期内；（四）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
四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严格遵守税务、环保、劳动、安全生产、知识产权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主体责任。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本单位（人）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（人）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，如因诉讼、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、冻结的，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。

六、如为联合申报，本单位（人）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、承办方协商一致，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。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，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本单位（人）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，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，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，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免予承担责任。

八、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，不再要求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予以退还。

九、本单位（人）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。

上述承诺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（人）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盖章： |  |
| 签字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
(单位需加盖公章；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，附承诺书后面)**一、单位基本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办公地址 | （行政区+详细地址）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所有制性质 |  |
| 主要产品或服务简介 |  |

**二、本事项奖励申请表**

|  |
| --- |
|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（请准确填写，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）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(请规范填写,如“××银行上海××支行（或营业部）”）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(请填写人民币账户) |
| 支付给消费者的利息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奖励合计金额（万元） |  |

**三、材料清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附件名称** |
| 1 | 登录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官网在线下载申请书（网址：https://sww.sh.gov.cn/），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|
| 2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 |
| 3 | 服务消费专项信贷产品证明材料 |
| 4 | 。。。 |
| 5 | 。。。 |
| 其他说明：填写项目名称时请按：公司名称+申报项目，如“XX公司2025年消费信贷奖励项目”。 |